2

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，
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履行了现金分红的相
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
请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